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激励对象霍伟锋先生、黄勇光先生及饶于华先生已离职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符合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运国

王咏梅

谢家伟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2月22日